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2398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上海培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樊

被执行人陆

被执行人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0115民初9240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培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119号5层，人民西路人防号地下1层人防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